**佛山市中医院**

**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为保障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后，我院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充分发挥我院医疗应急处理能力，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院外、院内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如：火灾、地震、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疑似有鼠疫、霍乱、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及其他重大传染性疾病或动物疫情暴发、流行、环境污染，群体性原因不明的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放射性泄漏事件；重大医疗纠纷，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恐怖袭击、群体冲突等重大安全事件；上级部门要求我院配合处置的各种突发公共事件。

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医院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的医疗应急预案。

二、事件级别和应急预案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应急预警级别及相关人员安排详见表1。

**表1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及应急处理安排表**

| **事件****级别** | **分级标准** | **医院应急****预警级别** | **医院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 | **应急****抢救****队员** | **应急****治疗****技术****专家组** | **发布形式** |
|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 | 1. 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 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Ⅰ级 | 院长 | 回院参与抢救工作 | 回院指导参与抢救工作 |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医护工作站发布 |
| 重大 | 1. 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Ⅱ级 | 院长 | 回院参与抢救工作 | 回院指导参与抢救工作 |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医护工作站发布 |
| 较大 | 1. 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 Ⅲ级 | 主管副院长/医疗总监 | 回院参与抢救工作 | 必须保持通讯工具通畅，随时回院指导、参与抢救工作 | 通过微信、医护工作站发布 |
| 一般 | 1. 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 Ⅳ级 | 医务科科长 | 必须保持通讯工具通畅，随时回院参与抢救工作 | 必须保持通讯工具通畅，随时回院指导、参与抢救工作 | 通过微信、医护工作站发布 |

三、组织架构与职责

设立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院应急领导小组”）、医院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院应急办”）、抢救分队和技术专家组。

**（一）医院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张斌 何明丰

副组长：杨匡洋

成 员：刘绍辉 陈务民 陈玉梅 雷凯君 徐文冲

潘丽雯 李子鸿 余寿益 黄志庆 卢俊光

陈文元 王新桥 邓家安 关宏刚 徐战平

李旷怡 马明远 罗富荣 廖荣宗 霍景山

张英俭 梁章荣

**职 责：**决定启动应急预案，负责全面医疗救助工作的领导、统筹、指挥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二）医院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医务科）

主 任：陈务民

副主任：黄志庆 卢俊光

成 员：于娜 梁艳桂 纪树芳 谭志韵 王少云

**职 责：**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协调（包括与上级部门、科室的协调及上传下达工作）、通知工作。

2.应急启动后全面协调抢救治疗及汇报工作。

每天上午8:30前了解收治伤病员的病情与转归，并及时上报院应急领导小组、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科。

**3.建立应急联系通道**

（1）编制应急通信录，成员包括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技术专家组全体组长、副组长、应急队员及急诊科全体医生、护士，医院各职能科室、临床专科联系电话及应急联系电话。

（2）院应急办专人管理相关人员的微信号，在应急预案启动后立即建立“\*\*\*\*救治群”（该群名命名方式为事件日期+事件名称+救治群），成员包括：院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职能科正、副科长，临床科室主任、护士长以及参与本次突发事件救治的其他人员。该群在收治伤员全部出院后取消。

**4.统一检伤分类标准及制作标识**

根据国际通行标准统一检伤分为红色、黄色、绿色和黑色四种类别，并制作相应标识以便应急使用。

**红色**：病情危重，第一优先救治——伤员的重要部位或脏器遭受严重损伤，生命体征出现明显异常，有即时的生命危险，心跳呼吸可能随时骤停。

**黄色**：病情中度，第二优先救治——伤情介于重伤与轻伤之间，伤员重要部位或脏器有损伤，生命体征不稳定，如果伤情恶化则有潜在的生命危险。

**绿色**：病情轻度，第三优先救治——伤员的重要部位和脏器均未受损伤，无内脏伤，仅有皮外伤或单纯闭合性骨折，伤员的全部生命体征稳定，无异常改变。

**黑色**：死亡遗体——死亡或不可能救治的烧伤。死亡的标志为脑死亡和自主循环停止，心电图持续呈一条直线；伤员心脏停搏时间已超过10分钟、且现场一直无人进行心肺复苏，或者伤员明显可见的头颈胸腹任一部位粉碎性破裂、断离甚至焚毁，即可现场诊断伤员生物学死亡。

**（三）医院应急治疗技术专家组**

**职 责：**按院应急办安排负责对伤病员的急诊、住院救治工作，包括病情评估、诊治方案制定、危急症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应急启动后专家组组长/副组长每天下午3:30前将收治病人数、病情、转归等情况上报医务科相关负责人。

1.重症组（急诊科、重症医学科）

组 长：李旷怡

副组长：马明远 张英俭

成 员：梁章荣 吴智鑫 邓梦华 戚振红

2.骨科组（骨伤科中心）

组 长：关宏刚

副组长：吴征杰 吴峰 高峻青

成 员：曹正霖 朱永展 周观明 赵立连 李伟强

符名赟

3.外科组（外科、肛肠科、妇科）

组 长：徐战平

副组长：霍景山

成 员：姜 镭 贾若飞 彭剑波 廖信芳 游哲辉

庄志浩

4.五官及皮肤组（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

组 长：彭国光

副组长：黄东辉 孟繁剑

成 员：李卡凡 吴俊伟 莫惠芳

5.麻醉手术组（麻醉一、二科、手术中心）

组 长：陈务民

组 员：罗富荣 廖荣宗 黄素珍 陈卫珍 吴红玉

6.医技组（检验医学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疗科、

功能检查科）

组 长：周守国

副组长：苏荣

成 员：涂滨 彭加友 王韵喃 方挺松

7.内儿组（大内科、脑病科、肿瘤中心、儿科、全科医学科）

组 长：陈锦锋

副组长：吴海科

成 员：田华琴 郑宝林 简小云 王文会 魏爱生

刘 宏 马晓军 曾 莺 陈景利

8.心理干预小组（心理科）

组 长：谭莲蓉

成 员：张彬 孟泳铮

9.营养组（营养科、饭堂）

组 长：潘永

成 员：孔祥流

**（四）医院应急护理组**（护理部）

组 长：陈玉梅

副组长：李淑芳

成 员：罗文 冯周莲 梁立雪

**职 责：**负责参与抢救护理人员的调派，住院伤病员的护理指导及实施工作及护理人员的调派。

**（五）后勤保障组**（后勤科、药务科、设备科、物管中心、计算机中心）

组 长：王新桥

副组长：雷凯君 徐文冲

成 员：罗燕伟 钟向民 梁瑞麟 冼赐强

**职 责：**负责应急救治工作的全面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人员、物资、车辆调配，计算机、设备设施支持、维护及其他后勤保障相关工作等。

**（六）信息宣传组**（宣传科）

组 长：潘丽雯

成 员：冯灿 叶惠欣 邱宗平 甘丽姝

**职 责：**负责应急救治工作的信息宣传工作，包括舆情收集、信息发布、图文收集、撰写，宣传资料制作等工作。

**（七）应急抢救队员**

1.急诊科全体医护人员。

2.除急诊科外各专科分片区指定相应人员为应急抢救队员。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骨伤科中心**：何利雷 陈超 于淼 王志远 王朝晖

王 兮 张家盛 刘永裕 曾焰辉 李灿辉

陈希聪 管明强 阮 峻 周活龙

**外 科**：邓文炬 韩新峰 梁庆新 麦源 卢彦川

欧阳秋伟 林富祥 赵英武

**重症医学科**：邓梦华 张云海 张兴钦 苏懿

**内 科**：陈学彰 郭奇虹 韩宇斌 江荣斌 贺青军

麦伟华 邹 鹏

**脑 病 科：**陈文霖 王学文

**眼 科**：杨雪艳

**耳 鼻喉 科**：陈俊曦

**口 腔 科**：王科

**妇 科**：庞卓超

**儿 科**：谢学田

**皮 肤 科**：储开宇

3.抢救分队2支

抢救一队、抢救二队由急诊科主任临时组建，每队设置队长一名（队长由急诊科副主任、组长或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承担），队员包括医师3名（不包括队长），护士2名。

4.抢救预备队伍3-5支

由院应急办主任或现场总指挥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从应急队员中抽调人员临时组建，每队人员配置基本同抢救队伍。特殊情况临时增加相应专业人员。

四、处置流程

**（一）应急预案启动**（见附件一应急预案启动流程）

1.院应急办成员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须初步明确地点、周围环境和死伤情况，立即报告院应急办主任。

2.院应急办主任立即报告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院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及应急预警级别。应急预警级别及相关人员安排具体内容见**表1。**

**（二）院前处理**（见附件二院前处理流程）

1.院应急办成员：①主任立即通知急诊科进入待命状态；②5分钟内微信群、短信或电话通知院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技术专家组全体成员、应急队员回复是否在院内，保持联络方式畅通，随时准备参加救治工作；③5分钟内微信群、短信或电话通知相关临床、职能科负责人回复并进入应急待命状态；④成立专案指挥小组，组建应急处理专家组。

2.急诊科主任组织第一批抢救队于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出车赶赴现场；并成立应急处理小组。

3.第一批抢救队赶赴现场后，队长自动成为临时现场指挥（如有多支抢救队伍，则由抢救一队队长承担），①迅速评估现场情况；②于3分钟内向院应急办主任报告现场情况（包括环境、死伤、其他救治力量等）、初步救治方案、是否需要支援及初步方案（包括支援人员、车辆、设备和急诊科、手术室、ICU等急救设施及空间要求）；③组织抢救队伍现场救治及转运伤员。

4.院应急办根据具体情况决定：①调整应急准备科室；②通知相关应急队员立即到急诊科办公室集中待命；③10分钟内派出后续抢救队伍；④如需更换现场指挥则随车赶赴现场。

5.如伤员数量、伤情严重需要向相关单位分流救治，由院应急办主任报告院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意后，报请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科协调处理伤员分流。

6.抢救队开展院前急救，对现场评估死亡者抢救队员报现场指挥后即报120，按患者死亡开具死亡证明并常规后续处理，对可疑危害社会群体事件即报110处置。

**（三）院内处理**（见附件三院内处理流程）

1.急诊科开通绿色通道接收、处理伤员，各种传染病或中毒、动物疫情暴发等按相应急诊工作流程处理，同时报院感科参与处理。

2.启动急救绿色通道机制，召集内、外、骨、妇、ICU、手术中心等应急治疗技术专家，及时分级、分组救治。

3.病情急重者收住急诊科或ICU住院进一步抢救、治疗。相关科室主任负责每天指导本科医务人员开展诊疗工作，必要时请专家组共同制定诊疗方案，并于上午8:30前收集伤者的病情、转归及处理方案专表报告医务科相关负责人。

 4.院应急办负责专项工作组组织、协调诊疗工作。院应急办主任每天9:00前向院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医疗救治、诊疗处理情况，并按要求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科报告处理情况。

5.院应急领导小组、院应急办负责协调各相关职能科室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确保人员、装备、物资、车辆和措施到位，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事件发生范围和事态发展等情况及时部署下一步处置措施。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院应急办负责收集、汇总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及时向院应急领导小组、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科或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等上级部门报告，并协调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严防虚假信息的传播，积极消除事件对公众心理造成的负面影响。

**（五）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结束，终止执行本应急预案。

五、培训演练

院应急办负责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知识培训，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演练。

六、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附件：1.佛山市中医院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启动流程

2.佛山市中医院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院前处理流程

3.佛山市中医院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院内处理流程

4.\*\*\*\*突发事件病员\*\*月\*\*日病情转归一览表

5.佛山市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信息报告表